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555595200 號

函有關房屋稅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陳明不服之處分文號及範圍，惟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，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555595200 號函有關房屋

稅部分之處分，爰本件以該函房屋稅部分處分為審議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共同持有，持分各 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153.6 平方公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因訴願人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提供系爭房

屋部分面積予臺北市○○協會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

乙字第 105555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9 月起系爭房屋面積 25.6 平方公尺部分，

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；另面積 128 平方公尺部分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臺北市○○協會非屬營利性質，本件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67051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

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555595200 號函，並更正系爭房屋  
面

積 25.6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5 年 9 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  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